民生廉政月刊

第 142 期　111 年 2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青花菜、酪梨都輸了！公認健康食材 Top10 揭曉…… 2

二、反詐騙宣導：

親愛的朋友，讓我告訴你「假檢警詐騙手法 3 步驟」…… 5

三、消費者保護：

天堂 W 封鎖玩家帳號之跨境爭議 行政院消保處說明協調結果…… 7

四、機密維護：

高雄警偷查民眾個資 反被同事檢舉洩密 …… 8

五、安全維護：

爆竹煙火的認可標示…… 9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12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 19

青花菜、酪梨都輸了！
300 位名醫公認健康食材 Top10 揭曉

新聞中心張承宇/2022-02-01

日常生活中總是會看到許多推薦各種好食物、營養補充品的文章與健康資訊，但究竟什麼食物才最健康呢？日本 TBS 電視台節目「名医の THE 太鼓判（暫譯：名醫掛保證）」，近期邀請了 300 位名醫，共同票選出心目中最健康的食材，常被認為相當健康的青花菜、豆腐、優格、番茄、蘋果等食材也都不出所料輕鬆上榜。然而，摘下第一名皇冠的好食材，卻是令人意想不到的「它」！

健康食材第 10 名：蘋果助潤肺

日本呼吸器專業醫師、醫學博士大谷義夫指出，蘋果含有多酚等豐富抗氧化物質，能幫助抑制、改善肺部及支氣管發炎問題，讓肺部漸漸變得年輕。同時蘋果還可能有減緩血管老化、降血壓、整腸、抑制血中膽固醇等效果。

日本醫學博士白澤卓二也表示，蘋果果膠可能有助於降低醣類、膽固醇被腸道吸收的速度，也能改善排便、預防中風、心肌梗塞、飯後血糖迅速上升等問題。

健康食材第 9 名：泡菜助整腸

白澤卓二表示，泡菜中的植物性乳酸菌比起動物性乳酸菌，更能夠避免受到胃酸破壞而順利到達腸道，能幫助整腸、增加腸內益菌，使腸道老化速度減慢。

另外，1g 的泡菜就大約含有 1 億個乳酸菌，含量相當高，也有研究指出，泡菜中的乳酸菌「Lactobacillus sakei HS-1」活化免疫力的功效是雙歧桿菌的 100 倍之多。

健康食材第 8 名：酪梨救膝痛

日本整形外科醫師中嶋隆行表示，酪梨是金氏世界紀錄認證最富有營養的水果，其中的「大豆非皂化物（ASU）」有助抑制發炎、保護、修復軟骨，因此可能有預防改善退化性關節炎、減少膝蓋疼痛的效果。除此之

外酪梨還富含抗氧化物質，能幫助肝臟順暢運作，並有促進腸道蠕動、排毒、預防牙周病及口臭、降低膽固醇、預防高血壓等生活習慣病等效果。

健康食材第 7 名：番茄護血管

日本秋津醫院院長、血管專家、循環器內科醫師秋津壽男表示，番茄中的茄紅素能減緩血管老化、增加好膽固醇、減少壞膽固醇，可望幫助預防生活習慣病。秋津壽男強調，人體血管會隨著年紀增長而僵硬、造成動脈硬化，嚴重時可能會引發腦梗塞、心肌梗塞，茄紅素則是有延緩動脈硬化的效果，曾有研究指出，1 個月內每天攝取茄紅素，能讓受試者體內好膽固醇增加約 15%。

健康食材第 6 名：青花菜護髮

日本 AGA Hair Clinic 院長水島豪太表示，青花菜，尤其是青花菜苗含有豐富的蘿蔔硫素，具備強力的抗氧化效果，能幫助提高血液流動，改善血液循環不佳導致的白髮問題。日本近畿大學醫療藥學科公眾衛生學研究室也曾進行過研究，分析了 300 種動植物成分的生髮效果，結果發現青花菜苗的效果最好。

健康食材第 5 名：醋促進代謝

日本「醋博士」、東京農業大學名譽教授小泉幸道指出，醋酸能促進血液流動、降血壓。日本醫學博士栗原毅也表示，醋酸能幫助腸道蠕動、刺激腸壁、整腸防便祕、減少腸內壞菌，還可能提高新陳代謝、幫助分解體內脂肪及糖分，不僅如此，醋中的胺基酸還能抑制內臟脂肪、血中脂質堆積，可望達到預防代謝症候群、高脂血症的效果。

健康食材第 4 名：豆腐控血糖

日本醫療法人財團神戶海星醫院衛教資訊指出，將豆腐凍結熟成，再進行乾燥處理的凍豆腐，鈣質是一般豆腐的 5 倍、鐵質更高達 7 倍。日本諏訪中央醫院名譽院長、名醫鐮田實也表示，凍豆腐的「抗性蛋白質（Resistantprotein)」，可能具備預防改善高脂血症的效果，豐富的膳食纖維則能整腸、提高抵抗力，還可能幫助控制血糖、讓血管變年輕。

健康食材第 3 名：優格助整腸

日本女子營養大學營養學部教授三浦理代表示，優格中豐富的雙歧桿菌、乳酸菌，不但具備良好的整腸作用，能幫助預防便祕，還可能幫助腸道更順暢吸收營養。另外也有研究指出，部分菌種製成的優格可能幫助降低內臟脂肪，達到減肥的效果。

健康食材第 2 名：鯖魚控血壓

日本橫須賀 TOWER 診所循環器內科醫師、高血壓與飲食專家平田文彥表示，鯖魚的 EPA、DHA 能幫助血管更加柔軟，而可能有控制血壓的效果。

健康食材第 1 名：納豆

納豆在 300 名醫師之中得票數高達 52 票，以壓倒性的票數拿下第一名。日本橫濱相原醫院院長吉田勝明、內科醫師川村優希、原宿復健醫院名譽院長林泰史、齒科口腔外科醫師新谷悟等多位醫師分別指出，納豆大致上有以下健康效果：

- 幫助改善腸內環境。
- 預防心肌梗塞、腦梗塞。
- 預防動脈硬化。
- 預防第 2 型糖尿病。
- 預防癌症。
- 預防失智。
- 預防牙周病。
- 預防骨質疏鬆。……等等

納豆中黏稠成分「納豆激酶」，能幫助溶解血栓，使血液流動更順暢，達到預防腦梗塞、心肌梗塞的效果。而且納豆中的納豆菌約有 2 萬種以上，具備抑制流感病毒增殖的效果。

不過吃納豆也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1. 不要和生蛋一起吃

   生蛋中的抗生物素蛋白（avidin）會妨礙納豆抑制皮膚發炎的效果。

2. 不要和熱騰騰的白飯一起吃

   納豆激酶遇到熱會流失，建議將白飯稍微放涼到 50 度以下後再食

用。

3. 攪拌次數要足夠

攪拌次數足夠可以讓納豆中的胺基酸、甜味成分增加：

攪拌次數	胺基酸增加	甜味成分增加
100 次以上	1.5 倍	2.3 倍
200 次以上	2.5 倍	3.3 倍
300 次以上	2.5 倍	3.3 倍
400 次以上	2.5 倍	4.2 倍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21073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親愛的朋友，讓我告訴你「假檢警詐騙手法 3 步驟」

發佈日期：2021-12-06 16:23

1️⃣接到自稱中華電信、健保局來電說你的證件被他人冒用申辦門號，電話費多期欠繳或是健保卡遭他人盜刷

2️⃣接到假冒警察或檢察官來電說你的帳戶涉及洗錢 、涉及偵辦中的刑案，要求你交付名下所有帳戶監管，待清查後再返還

3️⃣要求你至金融機構領取積蓄、解除定存，派出假冒書記官的車手前往指定地點收取你的存摺、現金、印章等或要求你匯款至指定帳戶

⚠️警察、檢察官「不會」以 line 或傳真公文通知/傳喚。

⚠️警察、院檢機構「不會」監管民眾帳戶。

⚠️警察、檢察官「不會」以電話製作線上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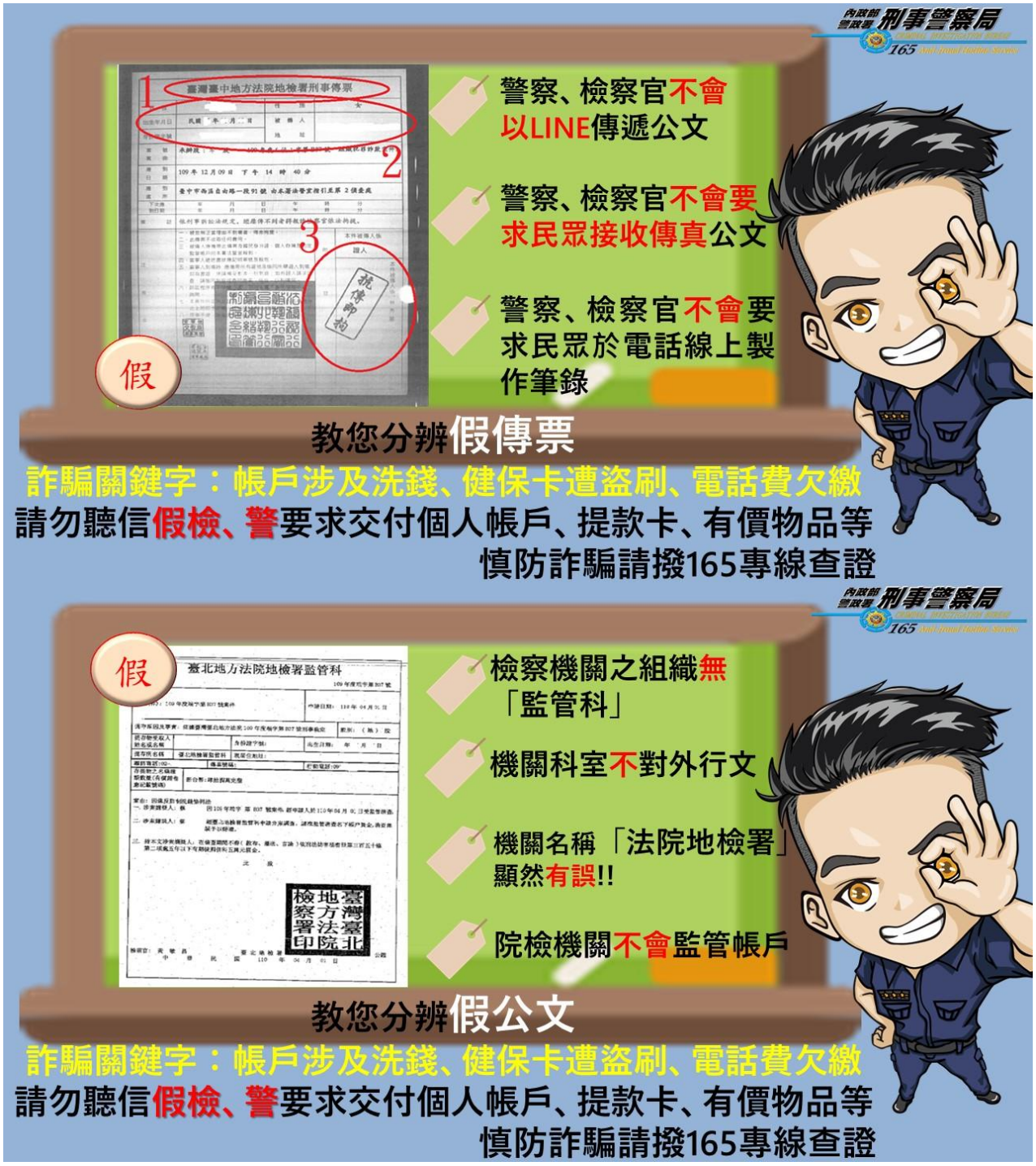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天堂 W 封鎖玩家帳號之跨境爭議 行政院消保處說明協調結果

日期：110/12/24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韓商 NCsoft 直營之線上遊戲「天堂 W」，本(110)年 11 月公開營運，卻於 12 月 1 日以違反遊戲規則為由，永久封鎖包括台灣玩家在內的 12 萬個帳號。各縣市政府迄今收到逾 551 件申訴案，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透過雙邊合作機制聯繫韓國消費者院(Korea Consumer Agency，簡稱 KCA)，請其進行協調，惟 NCsoft 態度堅決，不同意解除對玩家的帳號封鎖或退還儲值金額。行政院消保處得知本件跨境消費爭議後，第一時間透過臺韓間消保合作機制，商請 KCA 協調 NCsoft 作出回應。日前 KCA 回復處理結果如下：

一、NCsoft 表示，依據本款的遊戲條款，如偵測到玩家使用巨集或其他違規程式，遊戲帳號就會遭到封鎖，且不得主張追償相關損失。NCsoft 是在本年 11 月底展開行動，永久封鎖違規帳號，實施範圍不僅限於臺灣，也包括其他國家。雖 KCA 請 NCsoft 提出玩家違規之佐證，該公司則以業務機密為由，拒絕透露違規細節，至於請其考慮解除玩家帳號封鎖或退還儲值金額等訴求，該公司仍堅持立場不同意。

二、KCA 補充說，其非執法機關，而是調解機構，無法強制業者提供遊戲紀錄。除非有具體證據證明該公司有不當行為，否則 NCsoft 不太可能改變立場，KCA 遺憾表示，並未握有這類證據。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NCsoft 為韓國業者，我國網路遊戲之主管機關對其無管轄權，無法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進行消費爭議處理程序，雖全力透過跨國機制協調，惜未獲致可接受之結果。消費者如仍欲主張權利，可權衡得失，循司法途徑救濟。

行政院消保處強調，各國消保法令不一，消保機關(構)的職權也有差異，玩家應審慎評估跨境交易的風險，事前查詢業者的信譽及評價；並考慮選擇國內註冊之遊戲，受到我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管，可多一層保障。倘發生爭議，仍須儘速尋求救濟(請參閱「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

制及管道」https://cpc.ey.gov.tw/Page/80CCBC4EBF4F77C8），維護自身權益。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1e55bbea-fdf0-4ef3-ba5c-86dee97f7509

消費者保護專線－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高雄警偷查民眾個資 反被同事檢舉洩密

2021/11/24 11:50〔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

高雄市警局交通大隊楊姓警員，去年三度利用警用行動電腦查詢兩位民眾個資，傳給台東縣警局成功分局林姓警員，林員因而向高雄市警局檢舉。刑事部分，橋頭地院依洩密等罪判楊員 1 年 10 月徒刑，緩刑 4 年；行政部分，懲戒法院判他降一級改敘。

去年 1 月 24 日，楊員在仁武交通分隊內，登入警政知識聯網「車籍資訊系統」系統，虛偽登載查詢用途為「舉發交通違規」，查詢謝姓女子的個人資料，再以警用行動電腦查詢謝女的戶役政相片，以翻拍方式將資料 LINE 給林姓同僚。

同年 2 月 28 日，楊員以相同手法查詢張姓男子的個人資料，再翻拍傳給林員；同年 3 月間，則偷查張男的車籍資料。

林員收到楊員傳來的民眾個資後，以電子郵件向高雄市警局警政信箱檢舉楊員犯行。楊員接獲通報，趕在市警局知悉前，前往督察室自首。

刑事部分，橋頭地院認楊員犯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3 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均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8 萬元確定。

行政部分，懲戒法院認為，楊員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不得洩漏秘密規定，導致公眾喪失對公務員的信賴，惟審酌楊員違失次數、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已和謝、張二人和解，態度尚佳，判降一級改敘，可上訴。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 132 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
爆竹煙火的認可標示

爆竹煙火分類介紹

一、一般爆竹煙火：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

1.火花類：指以噴出火焰或分枝狀之火花、火星為目的者，分為「手持火花」及「筒狀火花」兩小類。

2.旋轉類：指利用火藥作用後所生推力，使主體產生旋轉並噴出火花者。

3.行走類：指利用火藥作用所生推力，使主體可以在地面或水面上行走，或一面旋轉一面行走者，並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4.飛行類：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之筒管中裝入火藥作為推進劑，於作用後升空，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5.升空類：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之筒管(單筒或多筒)中裝入火藥等，射向空中後產生各種顏色及形狀之火花者。

6.爆炸音類：指以產生爆炸音為目標者，分為單響炮類、拉炮類、玩爆紙類、水鴛鴦類及無紙屑炮類。

7.煙霧類：指以產生煙霧為目的者。

8.摔炮類：指在細沙上塗滿火藥，以紙等包裝後再用漿糊、紙漿或木屑封固，擲於硬物上會發出爆炸音者。

9.其他類：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之一般爆竹煙火或上述兩種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組合者。

二、專業爆竹煙火：須由專業人員施放，並區分為舞臺煙火及特殊煙火。

1.舞台煙火(如演唱會煙火)
2.特殊煙火(如國慶煙火)

認可制度

一般爆竹煙火產品須通過「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認可程序，檢驗其形狀、構造、材質、性能等符合法令規範，並張貼個別認可標示後，才能在市面上販售，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

認可標示之外觀

1.專業檢驗機構代碼

2.專業檢驗機構標誌

3.通過個別認可之年份

4.產品流水編號共 9 碼，不會重複

5.專業檢驗機構名稱

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

1.前三碼為年份

2.字母為專業機構代碼

3.後 9 碼為流水號

4.具防偽設計

資料來源：防災宣導教學手冊

如何判斷合法的認可標示

購買一般爆竹煙火時，除了依照上述方法分辨合格的認可標示之外，還可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網站查詢登錄資料，確保為合法張貼之認可標示。

查詢認可標示方式

購買煙火時，一定要購買貼有合格認可標示的產品，以維護自身權益，並確認產品上具有使用說明及廠商資料等資訊，千萬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爆竹煙火，以免發生危害。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 5 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

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

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

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市立醫院醫師、市立學校教師、市營事業服務人員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答：

（一）適用對象：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本規範第 2 點第 1 款參照），包含首長、機要人員、醫事人員、校長、教師、職員、職工（包含技工、工友、司機等）、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等。

（二）市立醫院醫師：市立醫院之醫師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三）市立學校教師：市立學校之教師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四）市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市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編按：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最大的差異即在適用範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適用範圍較廣。）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

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6 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員工受贈財物：

（一）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舉報：02-2381-1234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